

# 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编号：安市林委〔2021〕第 1 号

委托单位：安顺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李顺安，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东，职务：大队长

为规范林业行政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及时有效地制止林业违法活动，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风景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安顺市林业局委托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方面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 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权限内林业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安顺市林业局的名义，对辖区内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风景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林业行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详见附件：安顺市林业局委托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林业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1年版)，清单动态管理。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受委托单位及具体承办案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授权及相关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资格证件。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林业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严格执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办理的涉林行政案件一旦发生行政诉讼，受委托单位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人。

10. 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流程图》要求办理案件并及时报送委托单位审核，不得积压案件。

11. 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停止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处罚工作的规定，受委托单位不得委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执法，否则一切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四、委托期限

从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和范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程序规定，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委托单位审查盖委托单位印章。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 贵州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 和 安顺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各一份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显生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东

2021年7月6日